

# 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



## 法律意见书



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BING WEN LAW FIRM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8号上海万都中心46楼 邮编：200336  
46/F, Maxdo Centre, No.8, Xingyi Road, Shanghai, PRC, 200336  
电话/TEL: +86 21 62582629 传真/FAX: +86 21 62582630  
网址/Website: <http://www.bingwenlaw.com>

## 目录

释义 .....	2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5
一、 公司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5
二、 公司向上市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9

11/11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	指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本所	指	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说明函》	指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向本所出具的关于提议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项的说明函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内，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 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

## 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公司向本所提出的有关公司向上市公司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相关法律问题向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公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承诺与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者口头陈述，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虚假、隐瞒、疏漏或误导之处；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

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公司向本所提出的有关公司向上市公司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公司向上市公司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公司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一) 主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函》、公司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上市公司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2021年3月5日查询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2021年2月8日上市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根据该函记载“西藏景源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特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8日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该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有：一、《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内容为“2021年2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定于2021年3月9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临时董事会于2021年2月18日下午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未通过议案二《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15日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1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该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有：一、《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内容为“2021年2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定于2021年4月7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临时董事会于2021年2月18日上午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上市公司将于2021年4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2月18日，公司收到上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告知函》，根据该函记载“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贵司《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所涉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4月7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文件外，公司并未收到董事会就公司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其他任何书面回复。

## （二）律师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召开股东大会的提案时，应当充分保障相关主体提议或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第 3 项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通知中对原提议进行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综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以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明确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及时公告，并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本所律师认为，未经相关股东同意，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原请求内容。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一、公司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一) 主要情况，公司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为“提请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所提出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审议议案构成了完整的股东请求内容。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二的内容“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出具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告知函》所述安排“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实质上将股东原请求内容由“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为“于 2021 年 4 月 7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且经公司确认，该等变更未经过公司同意。因此，上市公司董事会自行变更股东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经公司同意变更公司请求内容的行为属于不同意公司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原请求

的情形。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决议审议未通过公司提请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形属于不同意公司向上市公司董事会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开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事项均属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公司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原请求的情形。

## 二、公司向上市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一) 主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函》、公司向上市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上市公司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查询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向上市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 20 日,上市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根据该函记载“请公司监事会收到本提请后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市公司监事会向公司出具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告知函》,根据该函记载“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贵司《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所涉事项。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o>）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亦未公开披露由监事会召集拟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除上述文件外，公司未收到上市公司监事会就公司向上市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的其他任何书面回复。

## （二）律师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召开股东大会的提案时，应当充分保障相关主体提议或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第 3 项规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通知中对原提议进行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

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条，“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综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以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明确规定，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监事会在收到股东提议后 5 日内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即属于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情形。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向上市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一）主要情况，上市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收到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上市公司监事会在收到前述函件之日起 5 日内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事项属于“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属于“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 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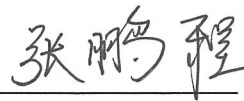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蒋聿德

经办律师: 

庞珏



张鹏程



2021年3月5日